

证券代码：838677

证券简称：奥莎动力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湘01执699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湘0103执1145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李汉军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湘01执699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湘 0103 执 114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19）湘 0103 执 130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长沙天心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（2019）湘 0103 执 1145 号文件确定的义务：（2019）湘 01 执 699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2、（2019）湘 0103 执 1302 号文件确定的义务：一、被告湖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梯货款 10 万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三、反诉被告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反诉原告湖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10 万元；四、驳回反诉原告湖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请求。如义务人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则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诉案件受理费 3900 元，由原告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900 元，由被告湖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000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2683 元，由反诉原告湖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元，由反诉被告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83 元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与相关各方协调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，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网截图。

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